



报告编号：2025-TY-0200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903

#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英雄 666

型号：ATM8601（七款）

委托单位：广州灵动创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Co.,LTD



表号：QR-TY-114 R1.0



#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英雄 666	型 号	ATM8601 (七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商 标	/
委托单位	广州灵动创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 290 号保利大都汇 3 栋办公楼 601 房
生产企业	中山美合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智雅街 1 号第 1 幢
制造商	广州灵动创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 290 号保利大都汇 3 栋办公楼 601 房
样品数量	各 1 套	样品状态	完好
收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02 月 28 日
检测依据	GB/T 26701-2011 《模型产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 GB/T 26701-2011, GB 6675.1-2014, GB 6675.4-2014 的相关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备 注	主检: ATM8601 (赛罗奥特曼强壮日冕形态); 差异 1: ATM8601 (布莱泽奥特曼), 差异 2: ATM8601 (特利迦奥特曼复合型), 差异 3: ATM8601 (泰迦奥特曼), 差异 4: 德凯奥特曼闪亮型), 差异 5: ATM8601 (赛罗奥特曼), 差异 6: ATM8601 (泽塔奥特曼阿尔法装甲)。主检和差异 1 加测玩具化学。		

批 准: 秦志钧                      审 核: 杨华清 苏伟杰                      编 制: 何周健 温天生

签 名: 秦志钧                      签 名: 杨华清 苏伟杰                      签 名: 何周健 温天生



## 样品描述及说明

### 产品信息:

- 1、结构和外形: 见样品照片
- 2、玩具外形尺寸: 见样品照片
- 3、控制方式: /
- 4、玩耍功能: 观赏摆设
- 5、主要材料类别: 塑胶
- 6、适用年龄: 15 岁及以上
- 7、驱动机构: /
- 8、发声器: /
- 9、视频模式: /
- 10、发光器: /
- 11、电源: /

### 差异测试情况说明:

经评估, 进行以下差异测试

差异 1 样品: 进行了标准 GB/T 26701-2011 模型产品通用技术要求中 4.4 条款, GB 6675.1-2014 基本规范 5.3 条款, 选取部分材料进行增塑剂和可迁移元素测试, 结果合格。

差异 2~差异 6 样品: 进行了标准 GB/T 26701-2011 模型产品通用技术要求中 4.4 条款, 结果合格。

# 样品照片

主检样品照片



主检样品标识照片



# 样品照片

差异1 样品照片



差异1 样品标识照片



# 样品照片

差异 2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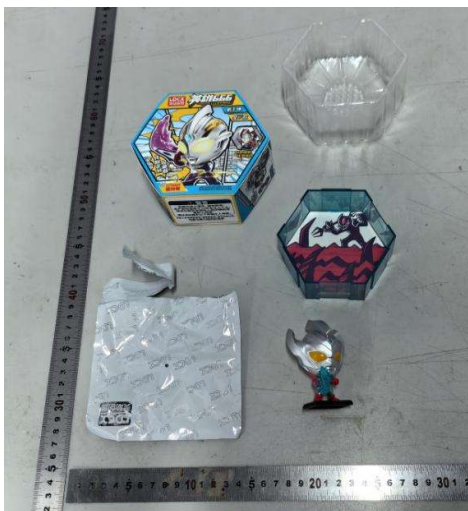


差异 2 样品标识照片



# 样品照片

差异 3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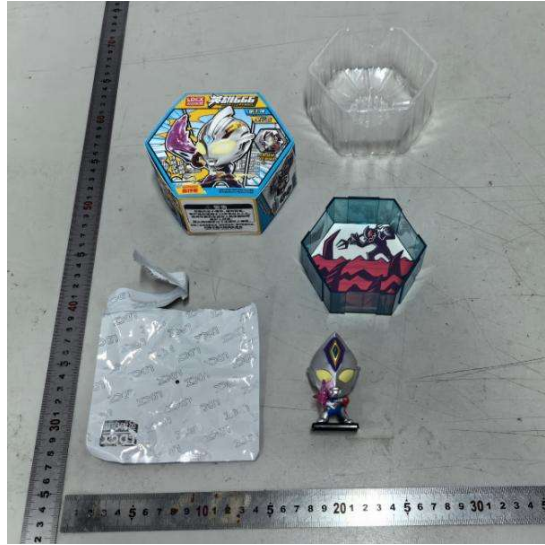


差异 3 样品标识照片



# 样品照片

差异 4 样品照片



差异 4 样品标识照片



# 样品照片

差异 5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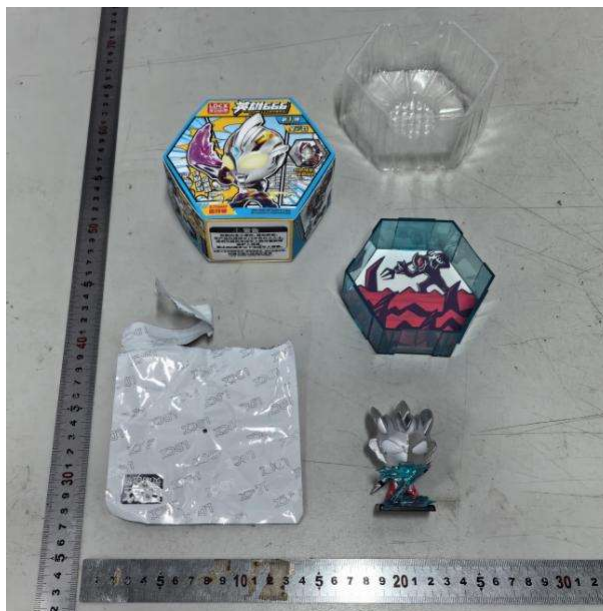


差异 5 样品标识照片



# 样品照片

差异 6 样品照片



差异 6 样品标识照片





序号	标准条款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b>一、物理性能、外观和标识</b>					
1	4.1	安全要求	——	——	——
2	4.1.1	材料	——	——	——
3	4.1.1.1	材料质量	所有材料目视检查应清洁干净、无污染。	符合	<b>P</b>
4	4.1.1.2	木质材料	木质制品不应有蛀虫。	不适用	<b>N/A</b>
5	4.1.1.3	毛绒材料	毛绒面料遇火后不应产生表面闪烁效应。	不适用	<b>N/A</b>
6	4.1.2	毛刺和锐利边缘	模型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可触及部分应无毛刺、非功能性危险锐利边缘。航海模型和航空模型的动力螺旋桨的边缘除外，但此类产品应设有符合 4.4.3.1 的螺旋桨警示说明。可组装的模型，在组装前后都应满足本条要求。	符合	<b>P</b>
7	4.1.7	声响要求	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模型产品在按 GB 6675 进行噪音测试时，产生的脉冲声音的 C 计权峰值压级 LpCpeak，不应超过 115dB；产生的连续音的 A 计权等效声压级 LpAeq，不应超过 85dB；否则应设有符合 4.4.3.8 的噪音警示说明。	不适用	<b>N/A</b>
8	4.1.8	激光辐射要求	模型产品中激光器和发光二极管应设有符合 4.4.3.9 的激光器和发光二极管辐射警示说明。	不适用	<b>N/A</b>
9	4.2	性能要求	——	——	——
10	4.2.1	模型产品的正常使用	模型产品应配件齐全，在正常使用前后应功能正常，不应有严重或影响功能的外观缺陷。	符合	<b>P</b>
11	4.2.2	开关标志	模型产品的电源开关应有永久性的标志，如“ <b>I</b> ”（开）和“ <b>O</b> ”（关）。	不适用	<b>N/A</b>
12	4.2.4	涂层附着力	≤2	符合	<b>P</b>
13	4.2.5	静态模型稳定性	静态模型在正常摆放时应平稳、不倾倒。	符合	<b>P</b>

样品照片					
14	4.2.6	车辆动态模型抗撞击强度	车辆动态模型经过 3 次撞击试验后, 不应有无法恢复的功能失效。	不适用	N/A
15	4.2.7	车辆动态模型抗跌强度	车辆动态模型经过 3 次高度为 50cm 的跌落试验后, 不应功能失效。	不适用	N/A
16	4.2.8	线控模型抗拉强度	线控模型的连接导线在承受自身重量 3 倍的拉力试验后, 功能不应失效。	不适用	N/A
17	4.2.9	弹射模型耐用性	弹射模型的发射装置按预定的方式连续发射 50 次, 不应功能失效。	不适用	N/A
18	4.3	外观要求	——	——	——
19	4.3.1	——	产品外表面应无气泡、裂纹、变形等影响外观的缺陷。	符合	P
20	4.3.2	——	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涂层或保护膜层应平整、光洁, 无裂纹或气泡。	符合	P
21	4.3.3	——	模型产品的零、部件在正常拼装后应配合整齐, 无明显错位。	符合	P
22	4.3.4	——	航空动态模型的机翼、尾翼、机身等部件应保持平直, 不应存在影响功能的扭曲。	不适用	N/A
23	4.4	标志和说明	——	——	——
24	4.4.1	总则	产品安全警示语句中“危险”、“警告”、“注意”字体为不小于四号 (5mm'5mm) 的黑体字, 警示语句中的内容描述字体为不小于小五号 (3mm'3mm) 的黑体字。模型产品上的标志应清晰易读且持久耐用。	符合	P
25	4.4.2	标志	——	——	——
26	4.4.2.1	电动模型上的标志	使用可更换电池作为电源的模型产品, 其电池箱内应有电池标称电压和极性标志; 使用变压器或充电电池 (组) 作为电源的模型产品, 其接线端子附近应有额点电压标志。当由于尺寸等原因, 上述标志无法在模型产品相应位置上进行标记时, 可在包装说明书上标明。	不适用	N/A

## 样品照片

27	4.4.2.2	包装或说明的标志	模型产品的包装、使用说明书或标签上应有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产品的使用对象和产品采用标准编号等信息。	符合	P
28	4.4.3	说明	——	——	——
29	4.4.3.1	螺旋桨警示说明	螺旋桨驱动模型应设有类似的警示说明： <b>请与高速旋转的螺旋桨保持安全距离，以免发生绞伤、割伤危险。</b>	不适用	N/A
30	4.4.3.2	弹射式航空模型警示说明	弹射式航空模型应设有类似的警告说明，以提醒使用者注意瞄准眼、脸部及身体或使用非制造厂提供、推荐的弹射物的危险： <b>请勿用发射装置装载铅笔、刀片和钉等包含锐利边缘或尖端的物件，请勿对着人体的眼睛、脸部及身体进行发射，以免发生危险！</b>	不适用	N/A
31	4.4.3.3	高温警示说明	除手柄、按钮和类似部件外，如果模型产品可触及表面温升超过标准要求时，则应在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上设有类似的警示说明： <b>xx为发热部件，请勿触摸，以免发生烫伤危险。</b>	不适用	N/A
32	4.4.3.4	无线电遥控模型警示说明	无线电遥控模型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声明： <b>为保证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的要求，禁止在以机场跑道中心点为圆心、半径 5000m 的区域内使用各类模型遥控器。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无线电管制命令的期间、区域区，应按要求停止使用模型遥控器。</b>	不适用	N/A
33	4.4.3.5	电池安全使用说明	含可更换电池的模型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中应有如何取出和放入电池的方法，且包括下列类似的电池安全使用说明： <b>可以使用的电池类型；非充电电池不能充电；不同类型的电池或新旧电池不能混用；用尽的电池从模型中取出；电源接线端不应短路。</b>	不适用	N/A
34	4.4.3.6	变压器或充电器安全使用说明	使用变压器或充电器进行供电或充电的模型产品，适用时，其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使用说明： <b>模</b>	不适用	N/A



## 样品照片

			型只能使用推荐的变压器；变压器不是模型；可用液体清洗的模型清洁前应与变压器或充电器断开；定期检查变压器的电线、插头、外壳和其他部件是否损坏，发现损坏时应停止使用，直至修复完好。		
35	4.4.3.7	包装或说明书保留声明	当标志或说明标在包装或说明书上时，应包括类似的声明：包装和说明书中含有重要信息应保留。	符合	P
36	4.4.3.8	噪音警示说明	对产生高噪音的模型产品，其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警示说明： <b>警告！不要靠近耳朵使用！误用可能导致听力损坏。</b>	不适用	N/A
37	4.4.3.9	激光器和发光二级管辐射警示说明	对产生激光辐射的模型产品，其包装或说明书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警示说明： <b>激光辐射，勿直视光束。</b>	不适用	N/A

### 二、电安全性能

38	4.1.3	表面温升	模型要置于在玩耍中可能出现的最不利位置。	不适用	N/A
			模型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运行，并确定其各部件的温升。	不适用	N/A
			对可充电电池在正常充电条件下，重复进行 GB 19865-2005 第 9.3 试验	不适用	N/A
			将 GB 19865-2005 第 9.3 和 9.4 试验中限制温度的控制器短路，重复 9.3 的试验。如果模型玩具有多个控制器，则依次短路。	不适用	N/A
			堵住可触及运动部件，重复 GB 19865-2005 第 9.3 的试验。如果模型必须用手或脚来保持通电，则运行 30s 后终止试验。	不适用	N/A
			此电子电路按 9.8.1 确定是一个低功率电路；模型的其他部件对着火危险或危险故障的保护不依赖于该电子电路的正常工作。	不适用	N/A

## 样品照片

39			应考虑下列的故障条件，必要时每次施加一个故障条件。考虑发生的故障。故障按 9.8.2 要求进行。 如果不同极性部件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小于第 18 章规定的值，应对其短路，除非该部分被合适地封装起来； b)任一元件接线端开路； c)电容器短路，除非其符合 GB/T14472； d) 非集成电路的电子元件的任两个端子之间短路； e)三端双向可控硅以二极管方式工作； f)集成电路的故障。	不适用	N/A
			如果电动模型产品的其他可触及表面温升超过限值，则应设有符合 4.4.3.3 的高温警示说明。	不适用	N/A
			试验期间：密封剂不流出没有喷射出火焰或熔融金属没有产生有毒气体或可燃性气体等危险物质没有蒸汽聚集在玩具内外壳变形没有达到有损本标准符合性的程度电池没有泄露出有害危险物质或爆裂材料（包括棉纱布）没有烧焦	不适用	N/A
40	4.1.4	结构	——	——	——
41	4.1.4.1	工作电压	模型以额定电压供电时，其任何两个部件之间的工作电压不应超过 36V。	不适用	N/A
42	4.1.4.2	水中使用的模型	预期在水中使用的模型产品不应使用变压器供电。	不适用	N/A
43	4.1.4.3	石棉	模型产品不应含有石棉。	不适用	N/A
44	4.1.4.4	弹射物端部	弹射模型的弹射前端部件应使用软质或弹性材料进行保护	不适用	N/A
45	4.1.4.5	电池室	模型电池室的结构应保证电池不能反装连接。	不适用	N/A
46	4.1.4.6	可充电电池	可充电电池置于模型内时，应不可能对其充电。除非同时满足：所提供的连接	不适用	N/A

## 样品照片

			方式能确保充电时极性正确; 在充电期间模型不可能运行; 不可能通过模型对其他电池充电。		
47	4.1.5	电线的保护	模型产品的电线槽应光滑且无锐利边缘和尖端。	不适用	N/A
			裸露的电线和发热元件应是刚性的, 且被固定。	不适用	N/A
48	4.1.6	输入功率	变压器模型的输入功率不应超出额定输入功率的 20%。	不适用	N/A
49	4.1.8	激光辐射要求	模型产品中的激光器和发光二极管应设有符合 4.4.3.9 的激光器和发光二极管辐射警示说明。	不适用	N/A
50	4.1.9	耐热耐燃	——	——	——
51	4.1.9.1	耐热	电动模型的工作电压超过 12V 且电流超过 3A, 用于封闭电气部件的非金属材料的外部部件和支撑电气部件的绝缘材料部件, 通过对相关部件进行 IEC 60695-10-2 的球压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不适用	N/A
52	4.1.9.2	耐燃	支撑载流超过 3A 且工作电压超过 12V 的连接绝缘材料部件以及与该连接间距在 3 mm 以内的绝缘材料部件, 应经受 GB/T 5169.11 中 650°C 的灼热丝试验。	不适用	N/A
			经受住 GB/T 5169.11 灼热丝试验的部件, 如果试验过程中出现了一个持续时间超过 2s 的火焰, 在连接的上方, 直径 20 mm、高度为 50 mm 的垂直圆柱形包络范围内的部件要经受附录 B 的针焰试验。	不适用	N/A
53	4.1.10	耐潮湿	可能用液体清洁的电动模型通过 GB 4208 的 13.2.4 试验检查其符合性。试验时应取下可拆卸部件。 除去外壳上多余的水, 模型应经受 GB 19865-2005 第 12 章电气强度试验, 并检查表面绝缘上没有导致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减少到小于第 18 章规定值	不适用	N/A



## 样品照片

			的水迹。		
			预期在水中使用的电池模型，经过 GB 19865-2005 第 11.1 的浸泡试验，模型应经受住第 12 章的电气强度试验。	不适用	N/A
			将可拆卸部件应该取下，必要时，与主要部件一起经受潮湿试验。按 11.2 规定在潮湿箱内 48h 后，然后重新装上取下的部件，在潮湿箱或规定的室温内经受 GB 19865-2005 第 12 章试验。	不适用	N/A
54	4.2.3	开关耐用性	模型产品的电源开关经过 100 个开和关循环不应出现接触不良及功能失效的现象。	不适用	N/A
			功能按键经过 500 个循环不应出现接触不良及功能失效的现象。	不适用	N/A
			操作杆经过 1000 循环不应出现接触不良及功能失效的现象。	不适用	N/A



附表 1

发热和非正常试验温升

标准条款	部位	手柄、旋钮及其他易被手触及的部件			其他的可触及部件		
		金属	玻璃或陶瓷	塑料及木制	金属	玻璃或陶瓷	塑料及木制
		≤25K	≤30K	≤35K	≤45K	≤50K	≤55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GB 6675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一	GB 6675.1	基本规范	——	——
1	5.3	化学性能	——	——
2	5.3.1	玩具产品在正常使用及经滥用试验后所暴露的化学物质	由企业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控制	——
3	5.3.2	玩具产品所使用的材料	由企业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控制	——
4	5.3.3、5.3.4	可迁移元素（除造型粘土和指画颜料）	符合 GB 6675.4-2014 相关要求	P
		可迁移元素（指画颜料）	不适用	N
		可迁移元素（造型粘土）	不适用	N
5	5.3.5	玩具化妆品	不适用	N
6	5.3.6	玩具产品中的液体	不适用	N
7	5.3.7	可触及的玩具材料和部件中塑化材料的 6 种增塑剂（DBP、BBP、DEHP、DNOP、DINP、DIDP）的含量	见附表 2	P
四	GB 6675.4	特定元素的迁移	——	——
1	4.1	最大限量要求	见附表 3	P



## 差异 1 的差异试验

样品名称: 英雄 666

型号规格: ATM8601 (布莱泽奥特曼)

标注年龄: 15 岁及以上

测试年龄: 14 岁及以上

序号	标准条款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一、物理性能、外观和标识					
23	4.4	标志和说明	——	——	——
24	4.4.1	总则	产品安全警示语句中“危险”、“警告”、“注意”字体为不小于四号(5mm'5mm)的黑体字,警示语句中的内容描述字体为不小于小五号(3mm'3mm)的黑体字。模型产品上的标志应清晰易读且持久耐用。	符合	P
25	4.4.2	标志	——	——	——
26	4.4.2.1	电动模型上的标志	使用可更换电池作为电源的模型产品,其电池箱内应有电池标称电压和极性标志;使用变压器或充电电池(组)作为电源的模型产品,其接线端子附近应有额定电压标志。当由于尺寸等原因,上述标志无法在模型产品相应位置上进行标记时,可在包装说明书上标明。	不适用	N/A
27	4.4.2.2	包装或说明的标志	模型产品的包装、使用说明书或标签上应有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产品的使用对象和产品采用标准编号等信息。	不适用	N/A
28	4.4.3	说明	——	——	——
29	4.4.3.1	螺旋桨警示说明	螺旋桨驱动模型应设有类似的警示说明: <b>请与高速旋转的螺旋桨保持安全距离,以免发生绞伤、割伤危险。</b>	不适用	N/A
30	4.4.3.2	弹射式航空模型警示说明	弹射式航空模型应设有类似的警告说明,以提醒使用者注意瞄准眼、脸部及身体或使用非制造厂提供、推荐的弹射物的危险: <b>请勿用发射装置装载铅笔、刀片和钉等包含锐利边缘或尖端的物件,请勿对着人体的眼睛、脸部及身体进行发射,以免发生危险!</b>	不适用	N/A



序号	标准条款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31	4.4.3.3	高温警示说明	除手柄、按钮和类似部件外, 如果模型产品可触及表面温升超过标准要求时, 则应在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上设有类似的警示说明: <b>××为发热部件, 请勿触摸, 以免发生烫伤危险。</b>	不适用	N/A
32	4.4.3.4	无线电遥控模型警示说明	无线电遥控模型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声明: <b>为保证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的要求, 禁止在以机场跑道中心点为圆心、半径 5000m 的区域内使用各类模型遥控器。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无线电管制命令的期间、区域区, 应按要求停止使用模型遥控器。</b>	不适用	N/A
33	4.4.3.5	电池安全使用说明	含可更换电池的模型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中应有如何取出和放入电池的方法, 且包括下列类似的电池安全使用说明: 可以使用的电池类型; 非充电电池不能充电; 不同类型的电池或新旧电池不能混用; 用尽的电池从模型中取出; 电源接线端不应短路。	不适用	N/A
34	4.4.3.6	变压器或充电器安全使用说明	使用变压器或充电器进行供电或充电的模型产品, 适用时, 其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使用说明: 模型只能使用推荐的变压器; 变压器不是模型; 可用液体清洗的模型清洁前应与变压器或充电器断开; 定期检查变压器的电线、插头、外壳和其他部件是否损坏, 发现损坏时应停止使用, 直至修复完好。	不适用	N/A
35	4.4.3.7	包装或说明书保留声明	当标志或说明标在包装或说明书上时, 应包括类似的声明: 包装和说明书中含有重要信息应保留。	符合	P
36	4.4.3.8	噪音警示说明	对产生高噪音的模型产品, 其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警示说明: <b>警告! 不要靠近耳朵使用! 误用可能导致听力损坏。</b>	不适用	N/A
37	4.4.3.9	激光器和发光二级管辐射警示说明	对产生激光辐射的模型产品, 其包装或说明书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警示说明: <b>激光辐射, 勿直视光束。</b>	不适用	N/A



序号	GB 6675 条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一	GB 6675.1	基本规范	——	——
8	5.3	化学性能	——	——
9	5.3.1	玩具产品在正常使用及经滥用试验后所暴露的化学物质	由企业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控制	——
10	5.3.2	玩具产品所使用的材料	由企业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控制	——
11	5.3.3、5.3.4	可迁移元素（除造型粘土和指画颜料）	符合 GB 6675.4-2014 相关要求	P
		可迁移元素（指画颜料）	不适用	N
		可迁移元素（造型粘土）	不适用	N
12	5.3.5	玩具化妆品	不适用	N
13	5.3.6	玩具产品中的液体	不适用	N
14	5.3.7	可触及的玩具材料和部件中塑化材料的 6 种增塑剂（DBP、BBP、DEHP、DNOP、DINP、DIDP）的含量	见附表 2	P
四	GB 6675.4	特定元素的迁移	——	——
1	4.1	最大限量要求	见附表 3	P



## 差异 2 的差异试验

样品名称: 英雄 666

型号规格: AATM8601 (特利迦奥特曼复合型)

标注年龄: 15 岁及以上

测试年龄: 14 岁及以上

序号	标准条款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一、物理性能、外观和标识					
23	4.4	标志和说明	——	——	——
24	4.4.1	总则	产品安全警示语句中“危险”、“警告”、“注意”字体为不小于四号(5mm'5mm)的黑体字,警示语句中的内容描述字体为不小于小五号(3mm'3mm)的黑体字。模型产品上的标志应清晰易读且持久耐用。	符合	P
25	4.4.2	标志	——	——	——
26	4.4.2.1	电动模型上的标志	使用可更换电池作为电源的模型产品,其电池箱内应有电池标称电压和极性标志;使用变压器或充电电池(组)作为电源的模型产品,其接线端子附近应有额定电压标志。当由于尺寸等原因,上述标志无法在模型产品相应位置上进行标记时,可在包装说明书上标明。	不适用	N/A
27	4.4.2.2	包装或说明的标志	模型产品的包装、使用说明书或标签上应有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产品的使用对象和产品采用标准编号等信息。	不适用	N/A
28	4.4.3	说明	——	——	——
29	4.4.3.1	螺旋桨警示说明	螺旋桨驱动模型应设有类似的警示说明: <b>请与高速旋转的螺旋桨保持安全距离,以免发生绞伤、割伤危险。</b>	不适用	N/A
30	4.4.3.2	弹射式航空模型警示说明	弹射式航空模型应设有类似的警告说明,以提醒使用者注意瞄准眼、脸部及身体或使用非制造厂提供、推荐的弹射物的危险: <b>请勿用发射装置装载铅笔、刀片和钉等包含锐利边缘或尖端的物件,请勿对着人体的眼睛、脸部及身体进行发射,以免发生危险!</b>	不适用	N/A



序号	标准条款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31	4.4.3.3	高温警示说明	除手柄、按钮和类似部件外, 如果模型产品可触及表面温升超过标准要求时, 则应在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上设有类似的警示说明: <b>××为发热部件, 请勿触摸, 以免发生烫伤危险。</b>	不适用	N/A
32	4.4.3.4	无线电遥控模型警示说明	无线电遥控模型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声明: <b>为保证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的要求, 禁止在以机场跑道中心点为圆心、半径 5000m 的区域内使用各类模型遥控器。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无线电管制命令的期间、区域区, 应按要求停止使用模型遥控器。</b>	不适用	N/A
33	4.4.3.5	电池安全使用说明	含可更换电池的模型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中应有如何取出和放入电池的方法, 且包括下列类似的电池安全使用说明: 可以使用的电池类型; 非充电电池不能充电; 不同类型的电池或新旧电池不能混用; 用尽的电池从模型中取出; 电源接线端不应短路。	不适用	N/A
34	4.4.3.6	变压器或充电器安全使用说明	使用变压器或充电器进行供电或充电的模型产品, 适用时, 其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使用说明: 模型只能使用推荐的变压器; 变压器不是模型; 可用液体清洗的模型清洁前应与变压器或充电器断开; 定期检查变压器的电线、插头、外壳和其他部件是否损坏, 发现损坏时应停止使用, 直至修复完好。	不适用	N/A
35	4.4.3.7	包装或说明书保留声明	当标志或说明标在包装或说明书上时, 应包括类似的声明: 包装和说明书中含有重要信息应保留。	符合	P
36	4.4.3.8	噪音警示说明	对产生高噪音的模型产品, 其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警示说明: <b>警告! 不要靠近耳朵使用! 误用可能导致听力损坏。</b>	不适用	N/A
37	4.4.3.9	激光器和发光二级管辐射警示说明	对产生激光辐射的模型产品, 其包装或说明书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警示说明: <b>激光辐射, 勿直视光束。</b>	不适用	N/A



## 差异 3 的差异试验

样品名称: 英雄 666

型号规格: ATM8601 (泰迦奥特曼)

标注年龄: 15 岁及以上

测试年龄: 14 岁及以上

序号	标准条款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一、物理性能、外观和标识					
23	4.4	标志和说明	——	——	——
24	4.4.1	总则	产品安全警示语句中“危险”、“警告”、“注意”字体为不小于四号(5mm'5mm)的黑体字,警示语句中的内容描述字体为不小于小五号(3mm'3mm)的黑体字。模型产品上的标志应清晰易读且持久耐用。	符合	P
25	4.4.2	标志	——	——	——
26	4.4.2.1	电动模型上的标志	使用可更换电池作为电源的模型产品,其电池箱内应有电池标称电压和极性标志;使用变压器或充电电池(组)作为电源的模型产品,其接线端子附近应有额定电压标志。当由于尺寸等原因,上述标志无法在模型产品相应位置上进行标记时,可在包装说明书上标明。	不适用	N/A
27	4.4.2.2	包装或说明的标志	模型产品的包装、使用说明书或标签上应有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产品的使用对象和产品采用标准编号等信息。	不适用	N/A
28	4.4.3	说明	——	——	——
29	4.4.3.1	螺旋桨警示说明	螺旋桨驱动模型应设有类似的警示说明: <b>请与高速旋转的螺旋桨保持安全距离,以免发生绞伤、割伤危险。</b>	不适用	N/A
30	4.4.3.2	弹射式航空模型警示说明	弹射式航空模型应设有类似的警告说明,以提醒使用者注意瞄准眼、脸部及身体或使用非制造厂提供、推荐的弹射物的危险: <b>请勿用发射装置装载铅笔、刀片和钉等包含锐利边缘或尖端的物件,请勿对着人体的眼睛、脸部及身体进行发射,以免发生危险!</b>	不适用	N/A



序号	标准条款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31	4.4.3.3	高温警示说明	除手柄、按钮和类似部件外, 如果模型产品可触及表面温升超过标准要求时, 则应在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上设有类似的警示说明: <b>××为发热部件, 请勿触摸, 以免发生烫伤危险。</b>	不适用	N/A
32	4.4.3.4	无线电遥控模型警示说明	无线电遥控模型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声明: <b>为保证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的要求, 禁止在以机场跑道中心点为圆心、半径 5000m 的区域内使用各类模型遥控器。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无线电管制命令的期间、区域区, 应按要求停止使用模型遥控器。</b>	不适用	N/A
33	4.4.3.5	电池安全使用说明	含可更换电池的模型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中应有如何取出和放入电池的方法, 且包括下列类似的电池安全使用说明: 可以使用的电池类型; 非充电电池不能充电; 不同类型的电池或新旧电池不能混用; 用尽的电池从模型中取出; 电源接线端不应短路。	不适用	N/A
34	4.4.3.6	变压器或充电器安全使用说明	使用变压器或充电器进行供电或充电的模型产品, 适用时, 其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使用说明: 模型只能使用推荐的变压器; 变压器不是模型; 可用液体清洗的模型清洁前应与变压器或充电器断开; 定期检查变压器的电线、插头、外壳和其他部件是否损坏, 发现损坏时应停止使用, 直至修复完好。	不适用	N/A
35	4.4.3.7	包装或说明书保留声明	当标志或说明标在包装或说明书上时, 应包括类似的声明: 包装和说明书中含有重要信息应保留。	符合	P
36	4.4.3.8	噪音警示说明	对产生高噪音的模型产品, 其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警示说明: <b>警告! 不要靠近耳朵使用! 误用可能导致听力损坏。</b>	不适用	N/A
37	4.4.3.9	激光器和发光二级管辐射警示说明	对产生激光辐射的模型产品, 其包装或说明书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警示说明: <b>激光辐射, 勿直视光束。</b>	不适用	N/A



## 差异 4 的差异试验

样品名称: 英雄 666

型号规格: ATM8601 (德凯奥特曼闪亮型)

标注年龄: 15 岁及以上

测试年龄: 14 岁及以上

序号	标准条款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b>一、物理性能、外观和标识</b>					
23	4.4	标志和说明	——	——	——
24	4.4.1	总则	产品安全警示语句中“危险”、“警告”、“注意”字体为不小于四号(5mm'5mm)的黑体字,警示语句中的内容描述字体为不小于小五号(3mm'3mm)的黑体字。模型产品上的标志应清晰易读且持久耐用。	符合	P
25	4.4.2	标志	——	——	——
26	4.4.2.1	电动模型上的标志	使用可更换电池作为电源的模型产品,其电池箱内应有电池标称电压和极性标志;使用变压器或充电电池(组)作为电源的模型产品,其接线端子附近应有额定电压标志。当由于尺寸等原因,上述标志无法在模型产品相应位置上进行标记时,可在包装说明书上标明。	不适用	N/A
27	4.4.2.2	包装或说明的标志	模型产品的包装、使用说明书或标签上应有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产品的使用对象和产品采用标准编号等信息。	不适用	N/A
28	4.4.3	说明	——	——	——
29	4.4.3.1	螺旋桨警示说明	螺旋桨驱动模型应设有类似的警示说明: <b>请与高速旋转的螺旋桨保持安全距离,以免发生绞伤、割伤危险。</b>	不适用	N/A
30	4.4.3.2	弹射式航空模型警示说明	弹射式航空模型应设有类似的警告说明,以提醒使用者注意瞄准眼、脸部及身体或使用非制造厂提供、推荐的弹射物的危险: <b>请勿用发射装置装载铅笔、刀片和钉等包含锐利边缘或尖端的物件,请勿对着人体的眼睛、脸部及身体进行发射,以免发生危险!</b>	不适用	N/A



序号	标准条款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31	4.4.3.3	高温警示说明	除手柄、按钮和类似部件外, 如果模型产品可触及表面温升超过标准要求时, 则应在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上设有类似的警示说明: <b>××为发热部件, 请勿触摸, 以免发生烫伤危险。</b>	不适用	N/A
32	4.4.3.4	无线电遥控模型警示说明	无线电遥控模型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声明: <b>为保证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的要求, 禁止在以机场跑道中心点为圆心、半径 5000m 的区域内使用各类模型遥控器。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无线电管制命令的期间、区域区, 应按要求停止使用模型遥控器。</b>	不适用	N/A
33	4.4.3.5	电池安全使用说明	含可更换电池的模型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中应有如何取出和放入电池的方法, 且包括下列类似的电池安全使用说明: 可以使用的电池类型; 非充电电池不能充电; 不同类型的电池或新旧电池不能混用; 用尽的电池从模型中取出; 电源接线端不应短路。	不适用	N/A
34	4.4.3.6	变压器或充电器安全使用说明	使用变压器或充电器进行供电或充电的模型产品, 适用时, 其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使用说明: 模型只能使用推荐的变压器; 变压器不是模型; 可用液体清洗的模型清洁前应与变压器或充电器断开; 定期检查变压器的电线、插头、外壳和其他部件是否损坏, 发现损坏时应停止使用, 直至修复完好。	不适用	N/A
35	4.4.3.7	包装或说明书保留声明	当标志或说明标在包装或说明书上时, 应包括类似的声明: 包装和说明书中含有重要信息应保留。	符合	P
36	4.4.3.8	噪音警示说明	对产生高噪音的模型产品, 其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警示说明: <b>警告! 不要靠近耳朵使用! 误用可能导致听力损坏。</b>	不适用	N/A
37	4.4.3.9	激光器和发光二级管辐射警示说明	对产生激光辐射的模型产品, 其包装或说明书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警示说明: <b>激光辐射, 勿直视光束。</b>	不适用	N/A



## 差异 5 的差异试验

样品名称: 英雄 666

型号规格: ATM8601 (赛罗奥特曼)

标注年龄: 15 岁及以上

测试年龄: 14 岁及以上

序号	标准条款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一、物理性能、外观和标识					
23	4.4	标志和说明	——	——	——
24	4.4.1	总则	产品安全警示语句中“危险”、“警告”、“注意”字体为不小于四号(5mm'5mm)的黑体字,警示语句中的内容描述字体为不小于小五号(3mm'3mm)的黑体字。模型产品上的标志应清晰易读且持久耐用。	符合	P
25	4.4.2	标志	——	——	——
26	4.4.2.1	电动模型上的标志	使用可更换电池作为电源的模型产品,其电池箱内应有电池标称电压和极性标志;使用变压器或充电电池(组)作为电源的模型产品,其接线端子附近应有额定电压标志。当由于尺寸等原因,上述标志无法在模型产品相应位置上进行标记时,可在包装说明书上标明。	不适用	N/A
27	4.4.2.2	包装或说明的标志	模型产品的包装、使用说明书或标签上应有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产品的使用对象和产品采用标准编号等信息。	不适用	N/A
28	4.4.3	说明	——	——	——
29	4.4.3.1	螺旋桨警示说明	螺旋桨驱动模型应设有类似的警示说明: <b>请与高速旋转的螺旋桨保持安全距离,以免发生绞伤、割伤危险。</b>	不适用	N/A
30	4.4.3.2	弹射式航空模型警示说明	弹射式航空模型应设有类似的警告说明,以提醒使用者注意瞄准眼、脸部及身体或使用非制造厂提供、推荐的弹射物的危险: <b>请勿用发射装置装载铅笔、刀片和钉等包含锐利边缘或尖端的物件,请勿对着人体的眼睛、脸部及身体进行发射,以免发生危险!</b>	不适用	N/A



序号	标准条款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31	4.4.3.3	高温警示说明	除手柄、按钮和类似部件外, 如果模型产品可触及表面温升超过标准要求时, 则应在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上设有类似的警示说明: <b>××为发热部件, 请勿触摸, 以免发生烫伤危险。</b>	不适用	N/A
32	4.4.3.4	无线电遥控模型警示说明	无线电遥控模型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声明: <b>为保证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的要求, 禁止在以机场跑道中心点为圆心、半径 5000m 的区域内使用各类模型遥控器。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无线电管制命令的期间、区域区, 应按要求停止使用模型遥控器。</b>	不适用	N/A
33	4.4.3.5	电池安全使用说明	含可更换电池的模型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中应有如何取出和放入电池的方法, 且包括下列类似的电池安全使用说明: 可以使用的电池类型; 非充电电池不能充电; 不同类型的电池或新旧电池不能混用; 用尽的电池从模型中取出; 电源接线端不应短路。	不适用	N/A
34	4.4.3.6	变压器或充电器安全使用说明	使用变压器或充电器进行供电或充电的模型产品, 适用时, 其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使用说明: 模型只能使用推荐的变压器; 变压器不是模型; 可用液体清洗的模型清洁前应与变压器或充电器断开; 定期检查变压器的电线、插头、外壳和其他部件是否损坏, 发现损坏时应停止使用, 直至修复完好。	不适用	N/A
35	4.4.3.7	包装或说明书保留声明	当标志或说明标在包装或说明书上时, 应包括类似的声明: 包装和说明书中含有重要信息应保留。	符合	P
36	4.4.3.8	噪音警示说明	对产生高噪音的模型产品, 其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警示说明: <b>警告! 不要靠近耳朵使用! 误用可能导致听力损坏。</b>	不适用	N/A
37	4.4.3.9	激光器和发光二级管辐射警示说明	对产生激光辐射的模型产品, 其包装或说明书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警示说明: <b>激光辐射, 勿直视光束。</b>	不适用	N/A



## 差异 6 的差异试验

样品名称: 英雄 666

型号规格: ATM8601 (泽塔奥特曼阿尔法装甲)

标注年龄: 15 岁及以上

测试年龄: 14 岁及以上

序号	标准条款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一、物理性能、外观和标识					
23	4.4	标志和说明	——	——	——
24	4.4.1	总则	产品安全警示语句中“危险”、“警告”、“注意”字体为不小于四号(5mm'5mm)的黑体字,警示语句中的内容描述字体为不小于小五号(3mm'3mm)的黑体字。模型产品上的标志应清晰易读且持久耐用。	符合	P
25	4.4.2	标志	——	——	——
26	4.4.2.1	电动模型上的标志	使用可更换电池作为电源的模型产品,其电池箱内应有电池标称电压和极性标志;使用变压器或充电电池(组)作为电源的模型产品,其接线端子附近应有额定电压标志。当由于尺寸等原因,上述标志无法在模型产品相应位置上进行标记时,可在包装说明书上标明。	不适用	N/A
27	4.4.2.2	包装或说明的标志	模型产品的包装、使用说明书或标签上应有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产品的使用对象和产品采用标准编号等信息。	不适用	N/A
28	4.4.3	说明	——	——	——
29	4.4.3.1	螺旋桨警示说明	螺旋桨驱动模型应设有类似的警示说明: <b>请与高速旋转的螺旋桨保持安全距离,以免发生绞伤、割伤危险。</b>	不适用	N/A
30	4.4.3.2	弹射式航空模型警示说明	弹射式航空模型应设有类似的警告说明,以提醒使用者注意瞄准眼、脸部及身体或使用非制造厂提供、推荐的弹射物的危险: <b>请勿用发射装置装载铅笔、刀片和钉等包含锐利边缘或尖端的物件,请勿对着人体的眼睛、脸部及身体进行发射,以免发生危险!</b>	不适用	N/A



序号	标准条款	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31	4.4.3.3	高温警示说明	除手柄、按钮和类似部件外, 如果模型产品可触及表面温升超过标准要求时, 则应在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上设有类似的警示说明: <b>××为发热部件, 请勿触摸, 以免发生烫伤危险。</b>	不适用	N/A
32	4.4.3.4	无线电遥控模型警示说明	无线电遥控模型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声明: <b>为保证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的要求, 禁止在以机场跑道中心点为圆心、半径 5000m 的区域内使用各类模型遥控器。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无线电管制命令的期间、区域区, 应按要求停止使用模型遥控器。</b>	不适用	N/A
33	4.4.3.5	电池安全使用说明	含可更换电池的模型产品的包装或说明书中应有如何取出和放入电池的方法, 且包括下列类似的电池安全使用说明: 可以使用的电池类型; 非充电电池不能充电; 不同类型的电池或新旧电池不能混用; 用尽的电池从模型中取出; 电源接线端不应短路。	不适用	N/A
34	4.4.3.6	变压器或充电器安全使用说明	使用变压器或充电器进行供电或充电的模型产品, 适用时, 其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使用说明: 模型只能使用推荐的变压器; 变压器不是模型; 可用液体清洗的模型清洁前应与变压器或充电器断开; 定期检查变压器的电线、插头、外壳和其他部件是否损坏, 发现损坏时应停止使用, 直至修复完好。	不适用	N/A
35	4.4.3.7	包装或说明书保留声明	当标志或说明标在包装或说明书上时, 应包括类似的声明: 包装和说明书中含有重要信息应保留。	符合	P
36	4.4.3.8	噪音警示说明	对产生高噪音的模型产品, 其包装或说明书中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警示说明: <b>警告! 不要靠近耳朵使用! 误用可能导致听力损坏。</b>	不适用	N/A
37	4.4.3.9	激光器和发光二级管辐射警示说明	对产生激光辐射的模型产品, 其包装或说明书应包括下列类似的安全警示说明: <b>激光辐射, 勿直视光束。</b>	不适用	N/A



附表 1 增塑剂测试结果:

含量 (% , w/w)								
增塑剂	所有产品包括可放入口中的产品				可放入口中的产品			
	DBP	BBP	DEHP	三种之和	DNOP	DINP	DIDP	三种之和
限量	—	—	—	0.100	—	—	—	0.100
测试样本								
1	N.D.	N.D.	N.D.	N.D.	—	—	—	—
2	N.D.	N.D.	N.D.	N.D.	—	—	—	—
3	N.D.	N.D.	N.D.	N.D.	—	—	—	—
主检型号 (ATM8601 (赛罗奥特曼强壮日冕形态)) 样品描述: 1.彩银色涂层 (奥特曼) /红色涂层 (奥特曼), 2.黑色塑胶 (底座) /黑色透明塑胶 (部件)。								
差异型号 (ATM8601 (布莱泽奥特曼)) 样品描述: 3.蓝色涂层 (头部+胸口)。								

备注: 1. N.D.=未检出(小于检出限)。

2. DBP、BBP、DEHP、DNOP 的检出限均为 0.00500%, DINP 和 DIDP 的检出限均为 0.0100%。

3. 因单个成品的样品量不足 10mg, 按标准要求样品 / 无需进行测试。

4. 结果栏“—”表示没有结果。

5. 参考标准 GB/T 22048-2022, 使用 GC-MS 进行测试。

## 限定的增塑剂类别

缩写	名称	CAS No.
D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BBP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85-68-7
DEHP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117-81-7
DINP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28553-12-0 68515-48-0
DNOP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117-84-0
DIDP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26761-40-0 68515-49-1



附表 2 可迁移元素测试结果:

含量(mg/kg) (适于除造型黏土、指画颜料和玩具化妆品之外的其他玩具材料)								
元素	锑 (Sb)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铅 (Pb)	汞 (Hg)	硒 (Se)
测试部位	60	25	1000	75	60	90	60	500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主检型号 (ATM8601 (赛罗奥特曼强壮日冕形态)) 样品描述: 1.彩银色涂层 (奥特曼) (0.0328g), 2.红色涂层 (奥特曼) (0.0121g), 3.黑色塑胶 (底座), 4.黑色透明塑胶 (部件)。								
差异型号 (ATM8601 (布莱泽奥特曼)) 样品描述: 5.蓝色涂层 (头部+胸口) (0.0107g)。								

备注: 1. N.D.=未检出(小于检出限)。

2. As 的检出限为 2.5mg/kg, Ba, Cd, Cr, Hg, Pb, Sb, Se 的检出限为 5mg/kg。

3. 取样重量 10mg~100mg, 按 100mg 进行测试和计算, 并在样品描述后的括号中注明具体质量。

4. 因单个成品的样品量不足 10mg, 按标准要求样品 / 无需进行测试, 结果栏以“—”表示没有结果。

5. 参考标准 GB 6675.4-2014, 使用 ICP-OES 进行测试。

**备注:**

1、报告中未列明的条款为不适用条款或委托方未要求测试。

2、报告中符合“检测结果”栏中文字叙述要求的,“判定”栏注明“P”, 否则注明“F”, 属于不适用的注明“N/A”或“—”。也可用其他的文字叙述代替“检测结果”栏中文字。

— 以下空白 —

## 注 意 事 项

- 1、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 5、检测结果仅对所受试样品有效。
- 6、检测判定中“N/A”表示“不适用”，“/”表示“未检测”，“P”表示“检测通过”，“F”表示“检测不通过”。
- 7、委托方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视作允检验测单位自行处理。
- 8、报告中未加 CMA 标志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9、不对客户提供资料准确性负责。

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科珠路玉树工业园

邮政编码：510663

电 话：（020）82966086/82966039

传 真：（020）85190002

E-mail: [cqcscl@cqc.com.cn](mailto:cqcscl@cqc.com.cn)

